

证券代码：838211

证券简称：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在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3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2019—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何在祥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18 年度依法依规，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制定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喻清卿女士代表监事会作《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结合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11000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92,825.77 元，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350,000.00 元。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公告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勇、潘宝国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在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江苏和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